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8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